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二刷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加值型營業稅法 初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訴訟 第一審
112年8月15日施行
度里程碑 為專業、 的權利救濟
回法庭
善替代 判之紛爭 決機制
族、 兒少 益
大 師
陪同開庭
訴
法院 icial Yuan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第 222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慶祝律師節 許宗力院長期許審檢辯為屬於全民的司法攜手努力
112 年優良研究報告揭曉 提供審判多面向思考
臺南高分院辦一二審首長業務經驗交流活動
2,3 呂信慧、劉燕萍／兒童表意權在親權酌定事件之落實 —從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講起（中）
4 最高法院李寶堂審判長、屏院李昭彥院長 分享民事實務經驗

共同建構全民司法

慶祝律師節 許宗力院長期許審檢辯為屬於全民的司法攜手努力

【本刊訊】全國律師聯合會 9 月 8 日於高雄舉辦第 77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致詞表示，律師是提供人民法律服務的專業工作者，不僅在個案中，維護當事人權益，實現公平正義，在執行業務之外，更是奉獻社會，推展公益活動，參與各項司法改革的推動，促進法治的健全及發展，並表示在尤美女理事長的帶領下，讓全律會作為律師執業的堅強後盾，繼續帶領會員因應各種職業環境上的挑戰，共同為臺灣的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作出更有意義的貢獻。

許院長感謝在 8 年司法改革過程中律師界提供的協助，依據司法院所作的民調，律師對於司法院推動的各項制度均給予 8 成至 9 成肯定的評價；至於國民法官制度，有關各界反應新制「辯護量能不足」及「量刑傾向改變」問題，司法院已研擬策進方案，包括增聘法院約聘辯護人、辦理精進法庭辯護技巧之工作坊、提高法扶律師酬金、增加法扶專職律師員額等，充實辯護量能，保障被告權益；並陸續開發量刑資訊系統，將國民法官法庭量刑傾向列為長期觀測重點，協助妥適量刑。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實施成效，持續掌握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實施情形，使制度穩健運作更趨完善，讓國民法官制度在我國審判實務向下扎根、成長，達到提升人民對司法理解及信賴之制度目的，也期盼律師界繼續提供在野法曹的觀察與經驗，給予司法院建言及指教。

許院長並說明，在司法為民的理念下，司法院目前持續推動包括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打造堅實的事實審及嚴格的法律審，合理有效分配司法資源，澈底有效改善司法體質，解決司法過勞；草擬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提升量刑的穩定度及可預測性；研議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建構更具效能的稅務行政訴訟制度，回應各界對於澈底解決稅務紛爭的期待；研提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有條件塗銷少年前案紀錄、保護處分多元化；增補少年調查保護人力、推動成立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擴大司法 E 化效能、研議 AI 智能在審判實務的運用等等，期盼更加提升司法給付的品質，回應人民的需求。

許院長最後表示，司法改革的腳步永不停歇，期能竭盡我們一切心力，攜手同行，秉持著堅定不移的信念，堅守公平正義與人權保障的核心價值，繼續為屬於全民的司法而努力。

學術與實務相印證

112 年優良研究報告揭曉 提供審判多面向思考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已就 112 年度各機關所提出之研究報告評審完畢，各類組得獎名單如下：

民事類 優等：桃園地院黃裕民庭長所撰「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強制執行 — 委辦家事庭執行之可行性與流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林欣蓉庭長（現職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所撰「商業事件之理論與實務」、宜蘭地院伍偉華庭長所撰「涉外網路侵權事件之研究 — 以國際私法議題為中心」；佳作：金門地院黃俊偉法官（現職臺南地院法官）所撰「未成年子女之陳述意見權及聽審請求權 — 以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為核心對現行實務之影響」、臺北地院莊仁杰法官所撰「勞動訴訟事件中之工會角色」。

刑事類 優等：臺中高分院邱鼎文法官（現職彰化地院庭長）所撰「國民法官法案件之第二審程序」；佳作：臺中地院陳建宇法官所撰「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準備程序實務問題研究 — 以否認案件中檢辯雙方主張策略及法院的爭點整理為中心」、士林地院李昭然法官所撰「國民法官法庭評議制度之研究 — 以我國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為中心」、嘉義地院林正雄庭長所撰「淺論從選任程序到審判階段之參與審判國民權利、義務及保護照料措施 — 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例」、新北地院許必奇庭長所撰「國民參予審判案件準備程序實務問題研究：從促進理解、避免預斷之觀點，探討法院之證據裁定」、花蓮高分院林信旭庭長及顏維助法官合撰「關於共犯者供述 — 以『供述信用性』之檢驗為中心」、高雄高分院黃建榮法官（現職高雄地院庭長）所撰「刑法第 57 條之量刑審酌事項於司法實務之適用」、橋頭地院楊智守法官（現職高雄高分院法官）所撰「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準備程序實務問題研究 — 以否認案件中檢辯雙方主張策略及法院爭點整理為中心」，以及士林地院吉靜如主任調查保護官（現職基隆地院）、游章能少年保護官兼組長、周中慧少年保護官、林余真少年調查官、簡立安心理輔導員、陳芳楠心理測驗員合撰「非行少年毒品施用議題分流處遇模式之探究」。

行政類 特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愈杰法官（現職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所撰「行政執行之救濟制度」；優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張美惠法官助理所撰「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退稅請求權之研究 — 兼論 110 年之修法」、南投地院葛耀陽法官所撰「司法行政處分之概念與救濟」、新北地院吳孟竹法官（現職臺高院法官）所撰「強制抽血正當法律程序之研究 — 以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為中心」；佳作：臺高院黃翰義法官所撰「從跨國數位平臺暨國際稅制之發展趨勢論我國經濟市場面臨之挑戰及因應對策」、澎湖地院陳立祥法官所撰「特別權利關係之實務發展與現況 — 以受刑人為中心」。

交流意見 分享心得

臺南高分院辦一二審首長業務經驗交流活動

【本刊訊】臺南高分院於 9 月 6 日舉辦轄區一、二審首長業務經驗交流活動，由黃瑞華院長主持，該院及轄區地院首長、庭長、官長計 23 人參加。各法院透過問題分享、審判及治理經驗交換、法律問題可能解決方案等意見交流，互相學習與經驗傳承；期能協助法官舒緩撰寫裁判壓力，提供轄區人民相對優良的司法服務品質。

會中首先就現行法制下，各法院可採取之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措施進行討論。其中，就如何鼓勵法官簡化裁判書類製作、增進調解效能、善用爭點整理減少法官負擔、有效提升法助職能以具體協助法官審理工作、善用資訊工具分享辦案經驗等事項，與會人員充分交換意見。

接著，就刑事訴訟法增訂「特殊強制處分」專章相關之實務問題，與會人員討論熱烈，並參照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意旨，認為是否就每一調查行為皆設置獨立救濟管道，仍應視人民基本權被干預的種類、案件涉及的事物領域、侵害基本權利的強度與範圍、所欲追求的公共利益、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的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認定。

另外，就新修正刑事訴訟法之第 153 條之 10 規定之辯護人抗告權，文字上並無「獨立」二字，非辯護人之固有權，係為有效協助、保障被告訴訟權而設，須為被告利益、以被告名義為之，本質上自不得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毋待法律明文規定。同法第 93 條之 5 第 1 項、第 103 條之 1 第 1 項為同立法體例，並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意旨可佐。

積極籌備新制

新北地院精衛法模擬法庭 採協商式審理模式

【本刊訊】新北地院因應精神衛生法關於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之審查將實施法官保留及專家參審新制，於 9 月 3 日舉辦第 2 場次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模擬法庭，就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聲請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事件，由精神專科醫師侯德斌、病權團體代表葉惠靚與李政達法官組成專家參審法庭，並在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審理。

本次模擬法庭採取協商式審理模式，將程序區分為「審前協商會議」與「協商式審理程序」2 階段，「審前協商會議」係透過律師和程序監理人進行法律上主張及表達意見，與聲請人代理人及保護人等共同收集意見、討論調查方向，以及有利於病人的處遇方案。病人於「協商式審理程序」始加入，縮短病人開庭受詢問的時間，減少病人身心的負擔，同時於會議室協商空間進行，以確保病人在適宜的環境下理解及表達意見，俾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的司法保護。合議庭審理後，評議認為本次案例之嚴重病人為 F3189 其他雙極性疾患者，有自傷及傷人之虞，且住院治療確屬目前最必要、最小限制的治療方式，裁定應准予強制住院。

模擬法庭後接續舉辦座談會，由新北地院許仕楓院長主持，許院長表示，協商式審理除有助於程序簡便，且能避免刺激病人，使嚴重病人於協商溝通時儘量理解為己身身心之必要治療。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鍾宗霖廳長指出，透過本次模擬法庭發現之相關問題，將作為實務參考，期能朝保護病人人權，兼顧醫療權、生命權，及不被歧視的方向努力，讓病人得以回歸社區。

衛生福利部李炳樟簡任技正認為，透過審前協商簡化開庭流程，得以縮短病人開庭時間，兼顧保障病人權益。

與會者自不同角度提出建議，相互溝通交流，成果豐碩，足以提供未來研訂相關子法參考。